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東院節113司執誠字第1698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982號債權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與債務人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之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動產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附表。
- 二、拍賣之時間：114年7月23日上午10時整。
- 三、拍賣之場所：臺東縣臺東市山西路2段577巷430弄560號。
- 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旨揭動產所在地閱覽拍賣物。
- 五、本件底價HMD發酵系統(2座)底價374,400元、發酵前處理系統1組底價10,000元、包裝系統之集料機(輸送帶及進料斗)1組底價10,000元，如對底價有意見，請債權人、債務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
- 六、依債權人114年5月13日陳報狀稱，拍賣之動產並無動產擔保登記，惟是否有此情形，請應買人、拍定人自行查明，所生風險本院不代為負擔。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拍定人就旨揭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附表：

113年司執字016982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HMD發酵系統	2	座	臺東市山西路2段 577巷430弄560號	374,400元	

。(續上頁)

2	發酵前處理系統	1	組	臺東市山西路2段 577巷430弄560號	10,000元	含其中一座置於鐵捲門 旁。
3	包裝系統之集料機 (輸送帶及進料斗)	1	組	臺東市山西路2段 577巷430弄560號	10,000元	(含進料斗1台、輸送帶 3台、廢棄物輸送帶1 台)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官李其樺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

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第1項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督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4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督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